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住建镇字〔2018〕22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枣庄高新区建设局、财政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纳入重要议

事议程，专题研究，重点部署，强力推进，纳入改造计划的1409个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开工1197户，完工1061户。其中，纳入改造计划的653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开工623户，完工611户。但是，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危房改造对象认定不准确、新建住房面积超标、补助资金拨付和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为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认定改造对象。按照“2018年基本完成、2019年巩固提升、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工作布局，今年年底前要基本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各级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扶贫部门的沟通，做好信息衔接，信息共享，对扶贫系统在册的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情况开展拉网式摸底，逐户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情况台账（未纳入改造范围的农户，也要出具房屋安全性评定结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认定为C级或D级危房的，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倒排工期，确保9月底前完成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10月底前完成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其他3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二、严控房屋建筑面积。对改造后房屋的主房建筑面积实行上下限控制，1人户控制在20—60平方米，2人户控制在30—60平方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农

村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人口数，由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化面积标准。

三、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确保往年结转结余补助资金和今年安排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

四、加强作风建设。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党和政府惠民政策的具体体现，是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环节，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作风专项治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广泛动员部署，狠抓工作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目标导向，系统排查、从严治理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进一步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确保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成果真实。

(此页无正文)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